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

本次授信拟由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就上述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孟照军先生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周文涛、张小页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